

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阳山税一分局限改(2024)2391号

湖南东达建设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60009199445X2)

你(单位)2024-05-01至2024-05-31个人所得税(工资薪金所得)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(单位)收到本文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